鹤山市 2025 年"一元爱心日" 捐助活动工作方案

为撬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"一元爱心日"捐助活动,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,持续增进民生福祉,在全市涵养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"一元爱心日"捐款用途

"一元爱心日"捐助活动所募集的善款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十大救助项目。

(一) 救心行动

- 1.救助对象:(1)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患儿;(2)我市70周岁以下,贫困家庭风湿性心脏病患者。
- 2. 救助方法:根据患者病情和自付医疗费用总额,对患者一次性予以1.5万元以下救助。自费部分不足1.5万元的,据实补助。

(二) 爱在天地间

- 1. 救助对象:全市贫困重大疾病患者。
- 2. 救助方法:根据患者病情和医疗自付费用支出情况,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给予一次性3万元以下的人道救助。

(三)爱心满校园

1. 救助对象:全市贫困中、小学生。

2. 救助方法: 开展助学行动,帮扶贫困学生。帮扶标准为: 小学生每年 1000 元/人,初中生每年 1500 元/人,高中生每年 2000 元/人。

(四)汉华博爱专项援助

- 1.救助对象:全市贫困残疾患者。
- 2.救助方法:(1)联合市残联开展困难家庭残疾患者救助活动;(2)尊重捐赠者的意愿,通过资金上的鼓励和支持,帮助残疾患者积极面对困难,自强不息;(3)对残疾患者开展人道慰问等。

(五) 真情博爱送万家

- 1.救助对象:全市弱势群体。
- 2.救助方法: (1) 在中秋、春节期间, 开展全市集中性慰问活动, 计划慰问困难家庭 1000 户次以下; (2) 志愿者按照市红十字会的慰问名单, 开展入户慰问志愿服务活动。

(六)关爱母亲, 真情救助

- 1.救助对象:全市贫困妇女、青少年、儿童。
- 2.救助方法:在母亲节、"六一"儿童节、春节等节假日期间, 联合市妇联、团市委等开展困难妇女、青少年、儿童慰问活动, 救助困难妇女、青少年、儿童,帮助其开展破旧房屋改造等;助力妇女"两癌"筛查。

(七)博爱项目

支持开展宣传和普及生命安全和健康知识, 防灾减灾、自救

互救知识等;组织应急演练、开展相关培训;支持建设应急救护基础设施设备、红十字宣教阵地、教育卫生、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,让群众受益。

(八)守护生命(AED项目)

- 1.范围:全市人员较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- 2.方法: 在我市人员较密集的公共场所分步合理配置 AED 设备,以及 AED 配套设备和急救包等,发挥 AED 在关键时刻现场救急救命的优势,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(九) 爱心自主项目

救助方法:按照捐赠者的意向,或者义卖、义演、义捐等活动方案,对符合社会公益事业的指定捐赠项目和或对象进行捐助。

(十)其他人道救助

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其他人道救助和人道关怀工作。

二、募捐对象

募捐坚持自愿原则,社会各界均可参与。募捐对象为: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省及江门市驻鹤山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军部队等单位及其干部、职工等工作人员,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教职员工,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。

欢迎海内外华人和港澳台同胞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,奉献爱心,乐助他人。

三、募捐安排

请您捐出一元钱,真情博爱满人间(可选择每天捐一元、每周捐一元、每月捐一元,多捐不限)。

募捐活动为: 4月18日至6月30日, 分三个阶段进行:

- (一)宣传发动阶段(4月18日-5月8日)。由市红十字会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宣传发动。各镇(街)、市有关单位要同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报道工作,为募捐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- (二)募集捐款阶段(5月8日-6月20日)。启动仪式由市 红十字会组织策划。5月8日至6月20日,全市各镇(街)、市 直各部门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通过举行义 卖、义诊、义修、义捐等多种形式自行组织开展"一元爱心日" 募捐活动,并于6月20日前将本单位所筹集的善款汇入(缴入) 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。汇缴方式如下:

方式一:银行汇款

各单位联络员将单位所筹集的善款直接到银行汇缴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永安支行

开户名:鹤山市红十字会

银行账号: 44410601040002726

方式二:微信扫码捐款

各单位联络员将单位所筹集的善款扫下方二维码,按操作提示捐款,捐款成功后保存截图。



爱心捐款二维码

采用方式一或者方式二捐赠善款后,可通过粤政易发送汇款 单或者微信捐款截图给市红十字会开具电子捐赠票据(联系人: 李倩慧,电话:8938836)。

(三)汇总上报阶段(6月20日-6月30日)。各镇(街)、 市有关单位要将捐款情况汇总上报市捐助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, 市红十字会综合汇总捐款情况后通过市红十字会网站、市红十字 会微信订阅号等公开鸣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统一部署,协调行动。各镇(街)、市有关单位要高度 重视,按照市募捐活动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,负责组织本单位、 本部门的募捐工作,并于4月25日前将活动联系人报市红十字会 (联系人:李倩慧,电话:8938836)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- (二)自愿捐赠,贵在参与。切实贯彻自愿捐赠原则,贵在参与,体现爱心。提倡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省及江门市驻鹤山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军部队等单位领导、干部从工资收入中每天捐出一元(即一年365元以上),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省及江门市驻鹤山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驻军部队等单位普通职工从工资收入中每周捐出一元(即一年52元以上),社

会各界爱心人士从零用钱或收入中每月捐出一元(即一年12元以上)。

(三)专款专用,公开透明。所筹集的善款,由市红十字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统一管理、使用,并通过官网、微信等及时公布接收捐款和捐赠资金使用情况,接受社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,确保善款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鹤山市 2025 年"一元爱心日"募捐活动负责人员名单 回执

附件

鹤山市 2025 年"一元爱心日"募捐活动 负责人员名单回执

单位名称	
募捐活动分管领导	
募捐活动分管领导手机号码	
联络员	
联络员办公电话	
联络员手机号码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纪委监委, 市委有关部委办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5年4月7日印发